

# 论老有所养与中国家庭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魏章玲

中国人历来具有极强的家庭观念，而这一观念主要是由孝道来维系的。这有好的一面，使中国社会具有养老敬老的优良传统，但也有不好的一面，所谓“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至今仍成为独生子女政策的一大障碍。

解放以来，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尤其是计划生育政策对家庭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这也直接关系到养老敬老的问题。目前我国盛行的养老方式仍处于一个过渡时期，它是在解放前家庭养老的基础之上增加了社会的扶助，这与未来的“社会养老”还有很大的距离，因而也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系列问题。据统计，我国年过六旬的老人已逾9千万，其中只有30%的人享受养老金，即是说，70%的老人仍要依靠家庭养老，只要这一状况继续存在，所谓“积谷防饥、养儿防老”的观念也就不可能消除。

本文共分四部分：一、中国的老龄化及其预测；二、中国的养老方式；三、当前中国的家庭养老；四、问题与前景。

## 一、中国的老龄化及其预测

迄今为止，我国60岁以上的人口已达9千万以上，占人口总数的8%，其中65岁以上的老人已有5500万，占人口总数的5.5%。<sup>①</sup>我们从表1中可以看出，1953—1987年期间，中国老年人的长寿水平并不稳定，而80年代明显高于50年代和60年代的水平。

根据1982年的人口年龄构成和近年来的总人口预测，我们可以计算出我国未来老龄人口（65岁以上）的数字和所占总人口的比例。预计到2000年，老龄人口将达到8648万，占那时候总人口的6.9%；到2010年，老龄人口为10542万，占7.9%；到2020年，老龄人口为15093万，占10.6%；到2030年，老龄人口为19816万，占13.5%；到2040年，老龄人口为25653万，占17.4%。2040年以后，中国人口的老龄化速度才会稳定下来，到那时候，老龄人口占未来总人口的比例甚至会略有下降。

如果我们将1982年的老龄人口数作为基数，则2010年就将翻一番，2030年将翻两番，2040年的老龄人口将是1982年的5.2倍，即增加两亿人之多。预计2040年将是中国老龄人口的高峰年，其人数相当于1980年全世界老龄人口的总和，或相当于2040年所有发达国家老龄人口的总和，到那时候，中国将成为一个高龄化的国家，仅次于瑞典、联邦德国和日本（届时这三国的老龄人口占各国总人口的比例都将超过20%）。

根据联合国的一项研究报告，1950年全世界65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的5.1%，其中发达国家占7.6%；发展中国家占3.9%；预计到2025年，全世界65岁以上的人口将占总人口的9.7%，其中发达国家将占17.4%，发展中国家将占8.2%。我们从这一预测中可以看到，发达国家的老龄人口比例从7.6%上升到17.4%共用75年时间（从1950年到2025年），但中国

<sup>①</sup> 《中国统计年鉴》（1988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老龄人口比例从7.9%上升到17.4%却只需30年(从2010年到2040年)。这说明下世纪上半期,中国老龄化的速度将比发达国家高出一倍多。

## 二、中国的养老方式

我们可将中国的养老方式划分为三个阶段:1.旧中国的家庭养老;2.现时期的家庭养老为主,社会扶助为辅;3.未来的社会养老。

### (一) 旧中国的家庭养老

1949年以前,中国的老年人全由家庭负担,所谓“养儿防老”正是小农经济和封建父权制家庭制度的产物,它促使中国人将亲子关系看得比夫妻关系更重,由此而形成的

“孝道”观念一直延续了两千多年。“多子多福”,中国人认为,子孙愈多,老年就愈有保障。但可惜的是,在旧中国,富人钱多,穷人子多,广大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很多人的老年生活都是没有保障的。一言以蔽之,旧中国的“家庭养老”模式是经济不发达的产物。

### (二) 现时期的家庭养老为主,社会扶助为辅

这是过渡时期的养老模式,这一过渡时期又可再发展到社会养老为主,家庭扶助为辅。

当前享受离、退休金的老年人主要是党政干部、国营企事业和部分集体所有制企事业的工作人员,这部分人员占全部老龄人口的30%。不拿任何养老金的人主要是农民、个体工商户和城镇无业居民,这部分人占全部老龄人口的70%。在农村,大多数70岁以下的老年男子仍然坚持干一些力所能及的农活,而老年妇女则大多数忙于家务和带孩子。

那些没有亲属可供赡养而又失去劳动能力的孤老们可享受五保待遇,一般由当地政府负责,或住福利院、敬老院,或单住而由街道、乡村、邻居、朋友、志愿服务人员包干,这类老人的生活水平往往比那些虽有子女但家境贫寒的老人要高一些。

——一些研究表明,凡是建有较多敬老院的地区,自愿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也较多,这是因为,他们的后顾之忧较少。80年代,有些农村地区开始实行养老金制度,大约已有1百多万人定期领取养老金。

### (三) 未来的社会养老

要达到这一目标,还需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只有在经济和社会都得到高度发展后,才有可能实现。我们经过努力,可以逐步实行,即先由社会赡养所有无依无靠的老人,再由社会对那些远离子女的老人实行包干制度,进而发展到社会优先包干独生子女家庭,然后是双子女家庭,再扩大到多子女家庭。

## 三、当前中国的家庭养老

作为一项国策,家庭养老是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婚姻法的保护的。《宪法》第49条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婚姻法》第2条规定:“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婚姻法》第15条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

表1 中国老龄人口的长寿水平

年	1953	1964	1987
长寿水平%	4.5	4.3	6.6

注:长寿水平的计算法:
$$\frac{80\text{岁及}80\text{岁以上人口数}}{60\text{岁及}60\text{岁以上人口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78)(英文版)制表,国家统计局编,朗曼出版有限公司(香港)和中国统计情报与咨询服务中心(北京)联合出版,1988年,第91页。

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婚姻法》第22条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以上条款阐述了保护老人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和立场，对近几年来一些家庭签订赡养老人协议书起到了良好的推进作用。

1986年5月，中国老年学学会正式成立。接着，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也相继成立了地区性老年学学会。报刊、广播、电视和公众舆论对老龄问题愈来愈关注，各种老年活动中心也纷纷建立。如今，全国已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相当一部分地方制定了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地区性法规，这将为制定全国老年法提供依据。在当前我国政府实行独生子女政策的情况下，制定一部《老年法》是至关重要的。

目前，95%的老人都生活在家庭之中，不少研究表明，中国家庭依然是老年人的活动中心。中国城镇老年人每天在家的活动时间人均在20小时左右，这包括睡眠、家务、看电视、其它活动等等，而出外活动的时间人均每日仅4小时左右，这包括工作、学习、体育活动、社会交往、文娱活动等等。中国农村老年人每天在家的活动时间更长，高达21.2小时，而在外活动时间仅为2.8小时左右。就广大老年妇女而论，她们在家时间比老年男子更长（城市为21.5小时，镇为21.4小时，乡村为22.2小时）。

对绝大多数中国老年人来说，家庭不仅是日常生活的场所，而且是保健、医疗、娱乐、接待亲朋好友的场所。有许多老年人甚至将外边的活计拿到家里去做，这样一来，家庭又成了他们的工作场所。从感情上说，中国家庭更是维护老年人身心健康的中心场所。一些调查表明，中国老年人对晚年家庭生活大多感到满意，这是因为：1.老年人的期望本来就不高，因而容易满足；2.多数中国人都活得很累，家庭经济也不宽裕，在这种情况下还尽心赡养和照顾老人，老人也就感到满意了；3.“家丑不可外扬”，尤其是老年人，大多通情达理，即使对子孙不大满意，不到矛盾激化的地步也不会轻易向调查者说不满意的。因此，一涉及婚姻和家庭的隐私问题，是很难调查出真实数据的。究竟中国老年人对晚年生活的满意程度如何呢？这是一个值得认真探讨的问题。

当前中国的家庭养老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方式：

#### （一）老年夫妻相依为命，子女亲属从旁扶助

在60岁以上的中国老龄人口中，有配偶的老年人仍占60.27%。由于中国的婚姻状况比较稳定，老年人离婚和分居的比例都不高（其百分比分别为0.64和1.88）。随着老人年龄的增长，有配偶的比例逐渐降低，而丧偶的比例则逐渐上升。此外，寡居的老年妇女人数也大大超过老年男子。

从老年人家庭类型结构来看，“一对夫妇户”占12.9%（城市为20.9%，镇为22.5%，县为7.5%），一般说来，城镇高于乡村，这主要是因为，城镇老年人领离退休金的比例较高，其他收入也较多，且大多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城镇的各种社会服务也远较乡村便利，因此，城镇老年人的“一对夫妇户”高于乡村。在今后，这种状况仍将存在。

#### （二）老年人与子孙住在一起

在全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的家庭结构类型中，“二代户”占29.2%，“三代户”占50%，“四代以上户”仅占3%。无论是城镇，还是乡村，都以“三代户”所占比例最高，其次是“二代户”。

与已婚或未婚的子孙住在一起的老年人大多生活自理，而较重的家务活以及外出采购等

事多由子女或孙子女承担。这类老人在生病时多能得到较好的照顾，在感情上也有较多的寄托。

老年人都是疼爱子孙的，他们大多帮助儿女们料理家务、看护孩子，许多老年人都充当了家务劳动的主力军，尤其是老年妇女，从这个意义上说，许多家庭也离不开老人。

### (三) 老年人与子孙分住，但保持密切的联系

这类家庭虽然分住，但住地往往离得很近，以便相互看望和求助。这类人的家庭关系并非不好，其中有些人的家庭关系甚至比那些同住者更为融洽，因为他们可以避免一些家庭矛盾，双方都不再为一些鸡毛蒜皮的家务事而争吵，彼此客客气气，处理问题也会冷静得多。近年来，这种家庭养老的方式已成为一种新的发展趋势，如果住房不那么紧张的话，相信会有更多的家庭这么做的。有调查表明，天津有16.67%的老年人与子孙分住，上海为19.9%，北京为18.9%。这类家庭更容易建立新型的平等关系，有助于改变重亲子关系而忽略夫妻关系的传统观念，有利于减少父权思想和提高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有益于减少摩擦和消除一些代际隔阂。

### (四) 其他家庭养老方式

最常见的是病中护理，一旦老人生病，家庭成员们往往都会轮流守护。

二是经济补贴，倘若子女较多，他们往往分摊老人的生活费用。

三是帮助料理家务，如买菜、做饭、打扫卫生等等。

四是给予精神安慰，如庆贺老人生日，带老人出外游玩，经常与老人谈心、拉家常等等。

一般说来，中国老人独立自主的意识是很强的，他们轻易不爱求助于人，即使对自己的子女，也不愿多添麻烦。在日常生活中，遇事靠自己解决的比例高达83.8%（市、镇更高一些，各为86.6%和85.6%，县为82.2%）。

不过，除依靠自己之外，老人们求助最多的还是子女，占11.9%的比例（城市为6.9%，镇为7.8%，县为14.8%），乡村老人遇事求助子女的比例比城镇更高一些。除子女之外，老人们求助较多的是配偶，其比例为3.5%（城镇为5.3%，县为2.4%），城镇老人遇事求助配偶的比例比乡村老人更高一些。

老人们遇事求助于亲友的比例仅为0.5%，而求助于保姆、邻居、社会的比例各占0.1%，这说明老人们除主要依靠自己外，求助最多的仍是家庭成员。

表2 60岁以上老龄人口生活料理和求助

单位：%

	全国	市	镇	县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本人	83.8	85.6	85.6	82.2
配偶	3.5	5.3	5.3	2.4
子女	11.9	6.9	7.8	14.8
亲友	0.5	0.5	0.5	0.5
保姆	0.1	0.3	0.4	0.0
邻居	0.1	0.2	0.4	0.0
社会	0.1	0.2	0.1	0.1

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编：《中国1987年60岁以上老龄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电子计算机汇总）》，《中国人口科学专刊（1）》，1988年。

## 四、问题与前景

在现阶段，家庭养老的功能仍显得十分重要，尽管老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主要依靠自己，他们也还是生活在家庭之中。从这一前提出发，我认为很有必要认真解决下述问题。

### (一) 老年人的相对贫困问题和家庭负担问题

当前我国的经济形势相当严峻，面临着800亿元内债、400多亿美元外债和7千亿元结余购买力，我们对险情不可低估。同时，1988年离退休职工已多达2115万人（其中离休163万

人,退休1862万人,退职90万人),国家支付的离退休金高达320.7亿元,这对国民经济来说,当然是一个沉重的负担,但就离退休人员而言,由于物价连年上涨,而收入相对变动不大,因此,他们的实际生活水平已经下降。例如,1987年北京市年平均工资为1670元,奖金420元,两项共2090元,人均月收入174.16元,而离退休职工月平均收入只有89.44元。离退休职工还是老年人中生活最有保障的群体,千千万万老农都带着羡慕的眼光看着他们呢。在大约6300万老年农民中,能享受养老金的只不过一百多万人而已,即一百个人中只有一个半人是得天独厚的。

我们更不能忘记,我国还有333.6万孤寡老人,而1988年,只有460895位孤寡老人生活在敬老院或福利院里。1988年,由国家兴办的福利院在城市有348所,在县一级有522所,市、县福利院共收养26686名老人;城镇集体办敬老院8133所,共收养老人109493人;农村集体办敬老院28532所,共收养老人324716人。显然,这些数字与实际需要相差太远了。

因此,当务之急是,在大力发展国民经济的过程中,不断提高家庭的生活水平,逐步改善老年人,尤其农村的生活条件。

## (二) 制定一部适用于全国的老年法以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尽管中国人具有尊老爱老的美德,但中国社会仍然存在着一些虐待老人的问题。这类问题虽遭到公众舆论的谴责,但若制定一部老年法,就能更有效地解决这类问题,而且会有利于解决更多的老龄问题。

## (三) 普遍建立社会保障制度是解决我国老年人问题的根本途径

若与解放前相比,我国人民解放后在生活保障方面已有了明显的进步,但若与其他国家相比,我们的社会保障还是很不完备的,这主要表现在农村。如今世界上已有142个国家建立了社会保障制度,其中93%的国家都含有对老年人的社会保障。迄今为止,全球的老年社会保障制度主要有三大体系:a、福利国家体系,如英国和瑞典;b、俾斯麦体系,即公办自助式的养老保险体系,如美国、日本、西德;c、社会主义国家体系,即退休金实行低工资高比例、高工资低比例,从而拉平老年人的收入,如苏联和多数东欧国家都属这一体系,近年来正在改革之中。目前我国农村尚未建立普遍的社会保障制度,这是一个迟早要解决的问题。将来等到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上升到一定的高度时,我们可以兼采上述三种体系之长,建立一种与家庭密切相关的社会保障制度,使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更好地结合起来,为老龄人口提供更可靠的生活保障。

在社会保障体系尚未建立以前,可以鼓励更多的家庭签订有关老年人的家庭赡养协议书,以便作为过渡时期的一项替代性措施。

## (四) 促进社区服务网络化,减轻家务负担,更好地为老年人服务

在这方面,上海做的较突出。目前,上海已有72.9%的街道实现了社区服务网络化,在一两年内,将争取使90%以上的街道(镇)实现社区服务网络化,同时还要在郊县逐步开展这项工作。

就多数中国老年人而论,当务之急仍是解决衣食住行和医疗保健问题,而实现社区服务网络化则会有利于帮助众多的家庭更好地赡养老人。对多数中国老人来说,最迫切需要的还不是老年迪斯科或老年时装表演,而是温饱问题,是最基本的老年生活保障问题。

## (五) 老年安葬问题值得引起各级组织的高度重视

尤其是在农村,厚葬之风盛行。可悲的是,有些不孝子孙在老人生前并未尽心照顾,但

却在老人死后大办丧事，而且互相攀比，愈演愈烈，不仅平民百姓如此，就连有些官员和党员也落此俗套。与此同时，迷信活动盛行，有些不法之徒趁此机会敲诈勒索，大发横财。解放后，城市里的火葬愈来愈普及，但火葬场的设施急需改进，现有的火葬场远不能满足实际的需要，因此而出现了进火葬场还要走后门一说，这已构成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最后我想说的是，解放以来，中国人的家庭观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愈来愈多的中国人将国家利益置于家庭利益之上，将国法看得比家规更为重要。在这种情况下，各级政府就更应该体察民情，为家庭养老提供更多的便利。

#### 参考资料：

1. 《中国人口报》1990年2月5日1版。
2. 《中国统计年鉴》（1988），中国统计出版社。
3. 《彭佩云——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在第五次全国人口科学讨论会上的发言（摘要）》，《中国人口报》1990年1月12日。
4.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编：《中国1987年60岁以上老年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电子计算机汇总），《中国人口科学专刊（1）》，1988年。
5. 《中国手册系列》编辑部编：《政治》（英文版），外文出版社，1985年。
6. 《法律法规选编》，法律出版社，1987年。
7. 邹世勇：《老年人呼唤“老年法”》，载《中华老年报》，1990年1月24日。
8. 袁方：《中国老年人在家庭和社会的地位和作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3期。
9. 杨爱平：《北京市“老有所养”系列报道之三“压力群”的启迪》，《中国人口报》1990年2月5日。
10. 《中国社会报》1990年2月6日的报道。
11. 魏章玲：《论家族主义与集体主义》，载联邦德国慕尼黑青年研究所编《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德文版和英文版），1989年。
12. 文中有关我国1988年敬老院的数字和职工享受养老金的人数是由朱庆芳同志提供的，在此表示感谢。